

石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 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 年 03 月



合同书

甲 方：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：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服务具体情况，双方就 石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PPP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 石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PPP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咨询服务

服务范围： 石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转运体系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，包含建设期绩效评价服务、运营期绩效评价服务及相关政策咨询服务。

服务期限： 100日历天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1. 按照甲方提供项目及时准确地完成服务；
2. 服务承诺：乙方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。

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：

1.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，甲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前期资料。
2.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管理、监督、考核。
3.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4.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：

1. 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PPP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等要求，对石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

收转运体系PPP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出具成果，并对成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. 独立完成委托事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价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。

3.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成果文件。

4. 在委托期内，乙方应安排有相关经验、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担任此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并配有至少两名项目组成员。乙方应保证固定团队服务于甲方，人员结构合理稳定。

第四条 方式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方式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

2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项目费用除因甲方增加服务内容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含市场变化、政策调整）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。

3. 费用：

本项目合同价款 25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

开具税率为 1% 的增值税发票。

4.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资料，对资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5. 乙方拖延服务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配备，按期完成；

6. 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，乙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物质和名誉损失等责任。

7. 服务期延误

（1）由于乙方组织不力、管理不善造成服务期延长者，甲方不顺延服务期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同时向甲方赔偿服务期损失。

（2）由于甲方指令该服务，服务期提前或延迟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，且不调整合同价。

8. 合同实施：

（1）应按照采购内容要求，按时完成服务。

（2）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。

9. 款项结算（具体以合同为准）

（1）款项支付单位为：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发票开具的“采购单位（人）名称”为：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(2) 付款方式和程序：

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节点分两次支付咨询费用。完成建设期、运营期绩效评价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（即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；完成建设期、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、甲方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%（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

(3) 乙方开票及收款信息为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账 号：2614 0401 0400 1260 2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

税 号：9161 0133 MA6W 1GMN 45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0号国瑞西安金融中心1座7层708号

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

甲方指定_____代表甲方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

乙方指定刘宗会代表乙方交付成果资料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

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

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，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。

第六条 风险承担

乙方承担评审验收完成前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。

第七条 违约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，或存在违反保密要求及保密义务的，甲方无须再行支付委托费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据实赔偿。甲方违约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据实赔偿。

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，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、修改、完善和整改，其产生的费用自理，交付期限不顺延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成果，视为未交付。

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付报告的，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%，直至扣完应付服务费用为止。

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因诉讼所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九条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（使用单位）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财政部门备案壹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第十条 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地址：
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6-3-24

乙方：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2A

邮编：100011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10-82252699

传真：010-82253743

日期：2026-3-24